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2 期 (总第 74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4 月 2 日

第 1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司发〔2021〕66 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
规范本市新供住宅项目配建公租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1〕389 号) (2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市共有
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宜居建设

导则(试行)》的通知 (京建发〔2021〕416号)	(3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 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 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 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21〕11号)	(4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建设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22〕1号)	(52)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32号)	(6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33号)	(73)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基础设施 工程人民防空防护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109号)	(8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 2022

Issue No. 1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of Beij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Lawyers’ Practice”

(Jingsifa〔2021〕No. 66) (6)

Circular of Four Departments Including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and Affordable Rental

Housing for Newly—supplied

Housing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1〕No. 389)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Amending the “Guidelines for Livable
Construction in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Housing with Joint Property
Right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nfa〔2021〕No. 416)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Execution of the 2021 ‘Beijing Pricing Basi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 Standard on Budget
and Consumption’ and ‘Beijing Pricing Basis
for Housing Renovation Project — Standard
on Budget and Consumption’”

(Jingjianfa〔2021〕No. 11)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of Housing Construction,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and Local Rail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2〕No. 1)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Running of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1〕No. 32)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Running and Management of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1〕No. 33)	(7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ir Defence Protection Projects in Urba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rial)” (Jingrenfangfa〔2021〕No. 109)	(8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司发〔2021〕66号

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北京市司法局2021年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专职律师执业申请承诺书(略)
2. 兼职律师执业申请承诺书和所在单位意见书(略)
3.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承诺书(略)
4.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个人承诺书(略)
5. 派驻律师换发执业证书承诺书(略)

北京市司法局

2021年12月26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司法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为了规范本市律师工作,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1〕6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司发通〔2021〕61号)等规定和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律师执业申请和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职责】市、区司法局根据《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和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

第四条【党建】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五条【权利】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市、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依法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六条【申请】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享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七条【兼职条件】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实施细则第

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 (二)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八条【禁止性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三章 律师执业许可程序

第九条【许可机关】律师执业许可,由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司法局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市司法局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十条【申请材料】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执业申请书和承诺书;
-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三)首次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提交市律师协会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材料;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提交市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考核合格的材料;
-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兼职材料】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兼职律师执业承诺书；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其从事兼职律师的意见。

第十二条【港澳居民申请材料】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属于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申请律师执业，还应当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第十三条【台湾居民申请材料】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of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其中身份证明应当提交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承诺书和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同时还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第十四条【受理审查】申请人提出律师执业申请的，区司法局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审查规定】受理申请的区司法局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第十六条【审核决定】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四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检法离任人员申请执业的特别规定】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核准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

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不予核准执业。

区司法局在受理申请材料之前,应当与申请人本人谈话,提醒其严格遵守从业限制和禁业清单规定,告知违规从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对于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撤销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

-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

第十九条【变更机构】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执业机构住所地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执业机构个人承诺书;
- (二)申请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市律师协会入会审核材料,并调转律师执业档案。

区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四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对准予变更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

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不得变更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一)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

(二)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未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合伙人;

(四)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第二十一条【派驻换证】律师被所在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应当换发分所律师执业证书。

派驻分所律师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分所住所地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派驻律师换发执业证书承诺书;

(二)律师事务所同意派驻分所执业的意见。

派驻分所律师换发执业证书的审查、核准、换证期限,按照本实施细则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律师执业证书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是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律师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和故意损毁。执业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应当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市司法局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的,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遗失声明原件(换发除外);
- (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区司法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人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四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补发或者换发的决定。准予补发或者换发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五日内为申请人补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补发或者换发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收回、注销律师执业证书:

-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不再符合兼职律师执业条件,所在单位要求注销的;

(六)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律师被律师事务所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有关处理结果报住所地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备案。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第二十四条【禁止注销情形】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注销材料】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应当向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注销登记表;

(二)市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没有被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三)律师执业证书原件(律师执业证书原件遗失的,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原件)。

区司法局应当在收到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四日内予以审核,准予注销的,应当作出注销决定。不予注销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执业原则】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督，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不断提高执业水平，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律师权利】律师事务所的聘用律师享有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福利待遇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专职执业】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专职律师在执业期间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

（二）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

（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形成劳动关系；

（四）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的，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

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第二十九条【丧失国籍后执业禁止】律师在执业期间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应当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不得继续执业。

第三十条【从业限制】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三十一条【禁止不正当接触交往】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接触交往,应当遵守法律及相关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三)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禁止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四)以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承揽业务的;

(五)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的司法机关、监管场所等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或者以散发广告、举牌等手段承揽业务的。

第三十三条【禁止私收费】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禁止炒作案件】律师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通过媒体、自媒体等平台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评论,以转发、评论等方式炒作误导性、虚假性、推测性信息的;

(二)通过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

援等方式或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的;

(三)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的;

(四)侮辱、诽谤办案人员、对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或者通过披露有损办案人员、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隐私等不正当方式,歪曲、丑化办案人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形象的;

(五)违规披露未成年人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在非未成年人案件中以未成年人案件为噱头进行宣传,煽动舆论,制造影响的;

(六)煽动、教唆当事人或其他人员通过网络等传播媒介对案件发表不当评论,制造影响,向办案机关施压的;

(七)其他以不正当方式违规炒作案件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禁止性规定及罚则】律师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律协管理】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执业考核】律师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和执业活动考核,由律师协会具体组织实施。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和实习考核由律师协会负责。

第三十八条【职责划分】对律师的投诉受理,按照市司法局的

有关规定办理。

律师协会应当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大律师行业监督力度,主动调查处理通过网络等渠道发现的律师违规线索,及时受理查处对律师违规执业的投诉,严格依据行业规范开展惩戒工作。

第三十九条【衔接机制】完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惩戒工作衔接机制。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作出行业惩戒的,应当自行业惩戒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市司法局报告。律师协会认为律师违规执业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书面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条【行政管理】市、区司法局应当依法履行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职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四十一条【行政管理】市、区司法局应当依法履行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综合运用行政约谈、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等管理手段,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第四十二条【事中事后核查】市、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律师执业承诺的事中事后核查,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四十三条【诚信信息公示】市、区司法局应当完善律师诚信

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律师受处罚信息,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引导督促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第四十四条【对检法离任后在律所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市、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在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暂停措施】律师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应当暂停履行律师职务。

第四十六条【区局职权】区司法局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三)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四)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五)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六)对律师进行表彰;

(七)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经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查明事实后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市司法局提出处罚建议;

(八)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对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九)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

事项；

(十)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十一)加强与本区纪检监察机构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开展联合排查,全面掌握本区律师违法违规线索,依法作出处理；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司法局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发现律师可能存在应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十七条【市局职权】市司法局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区司法局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区司法局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

(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加强与市级纪检监察机构和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开展联合排查,全面掌握律师违法违规线索,依法作出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直接处罚】律师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证书处理】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其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区司法局。

第五十条【情况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市、区司法局提出予以处罚建议的,市、区司法局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五十一条【责任落实】市、区司法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妨碍律师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工作不力,推诿、懈怠,失职、

渎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时限计算】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承诺书】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承诺书由北京市司法局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施行】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新供住宅项目配建公租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1〕38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增加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多渠道筹集房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市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京政发〔2011〕6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本市新供住宅项目配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下统称“配建住房”）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配建范围

（一）配建范围。各区新供商品住房、安置房（不含“三定三限”）等产权型住宅建设项目（以下统称“住宅项目”），每年应按照

新供住宅项目建筑面积的一定比例,配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相应机动车停车位。

(二)配建方式。各区在确保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完成的前提下,可结合地块情况,采取逐地块配建、集中配建两种方式。

逐地块配建是指新供住宅项目按照一定比例配建住房。集中配建是指新供住宅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配建,各区可在住宅项目间调剂配建,并确保集中配建项目优先开工建设。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其中通过道路分割的相对独立成宗地块可配建公租房;安置房项目配建以公租房为主。

二、配建要求

(一)坚持因地制宜、因区施策。新供商品住房、安置房项目,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区政府共同研究,确定具体配建地块和地块配建比例。

对于公租房备案家庭解决率高、租赁住房用地年度供应完成率高的区,配建比例可适度降低或不予配建。

(二)配建住房与项目其他住房在布局、建筑密度、景观环境、绿化,建筑外立面的风格、色彩、建筑材质品质等方面保持基本一致,保持项目总体和谐,并共享项目公共配套设施、机动车停车位和公共通道。

配建住房原则上采取集中布局,以整栋、整单元为最小建设单位。配建面积不足整单元最小建设单位的,应落实到成套住房,办

理住房销售手续前在建设项目中选取。

配建住房户型设计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公告文件及公租房建设规范导则要求执行。

配建住房建筑单体内公共空间的装修标准、设备设施与项目其他住房保持基本一致。

配建住房实施装配式装修成品交房,室内装修标准不低于公租房建设评价标准中明确的装修标准。

(三)配建住房应与项目其他住房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配建住房应安排在首期进行开发建设,并及时交付使用。项目配建住房有整栋、整单元的,应在配建住房首层配套一处租务管理用房。

配建住房与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住房实施统一管理,享受同等物业服务。

三、配建程序

(一)单列供地计划。市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部门应结合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各区确定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情况,科学制定年度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并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单独列出,通过集中建设、配建、改建等方式切实增加实物房源有效供给。

(二)明确配建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同相关区政府,确定新供住宅项目配建住房要求,包括配建比例、配建面积、户型及户型比例、建筑品质、机动车停车位配比、配

套设施、分配对象等。

鼓励地块附带配建住房条件及方案上市供应。未附带方案入市项目的设计方案,须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同步确定配建住房位置、楼栋、单元。

(三)土地供应条件。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配建及回购住房要求载入土地供应文件,作为土地出让或划拨的前置条件。通过“招拍挂”方式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建设单位的,须将有关事项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通过划拨方式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到建设单位的,须将有关事项在划拨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确定回购机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市或区保障性住房专业公司(简称“回购机构”)按楼栋、单元回购配建住房。因客观条件无法集中布局到楼栋或单元的,由回购机构按套从住宅项目中选取并回购。市级统筹配建房源由市级机构回购,其他房源由区级机构回购。

配建住房(含租务管理用房)及配比产权机动车停车位、地下附属用房的回购价格,综合考虑区域租金水平和建安成本等因素,按照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经营的原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并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文件中予以明确。

(五)签订配建协议。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住宅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手续的同时,与回购机构签订《北京市新建住宅项目配建住房回购协议书》(简称“配建协议”),并录入安居北京住房保

障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配建协议应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订的示范文本,明确配建要求、工程质量、回购范围、回购价格、交付条件等。待设计方案审定并取得规划许可后,建设单位与回购机构签订补充协议。

配建住房独立成栋的,地下产权机动车停车位应由回购机构回购;非独立成栋的,由回购机构和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六)配建协议履行。回购机构依据配建协议,对配建住房实施全过程监督,发现建设单位未按协议要求实施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住宅预售许可证、现房销售备案前,应与回购机构确认配建协议履行情况及配建房源明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预售许可证、现房销售备案后,建设单位应优先与回购机构办理配建住房网签手续。成栋(单元)的配建住房按栋(单元)整体网签。

(七)工程监督与验收。配建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配建住房的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按本市相关规定实施配建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应按照土地供应要求和配建协议约定组织建设,落实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相关规定,保障配建住房建设质量。

(八)房源回购交付。配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单位应一次性交付给回购机构。回购机构应根据配建协议对配建住

房各项指标进行核验。

建设单位应委托房屋测绘机构进行建设项目面积实测,作为配建住房回购交付的面积依据。

(九)税收政策。建设单位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纳入本市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和支持政策。

(十)不动产登记。住宅项目配建住房(含租务管理用房)及产权机动车停车位,应与项目其他住房一起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不作分割,按照所在住房项目宗地总面积记载,并注记配建住房比例、配建面积等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住宅项目首次登记时,应取得回购机构出具的配建住房交付完成材料。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在不动产登记簿房屋性质栏目注记“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

配建住房完成首次登记后,按照不动产登记规范办理转移登记。

(十一)资产管理。配建住房作为实物房源租赁使用,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规范管理,市或区保障性住房专业公司应建立专门档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房屋资产按照配建协议中明确的回购价格予以入账,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管理。

四、监督管理

(一)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各区政府应切实落实住房保障主

体责任,多渠道筹集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各类保障群体住房问题。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租赁住房供地统筹力度,确保租赁住房年度供地计划有序推进。

区政府未完成年度租赁住房供地计划的,市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该区新供住宅项目中补足。

(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季度通报租赁住房计划落实和建设实施情况,会同相关区政府研究协调新供住宅项目配建住房供地和建设问题,保障配建项目顺利建设。

(三)完善事先告知事项。建设单位在组织配建项目其他住房销售时,应提前告知购房人项目配建住房分布、物业管理区域、设施设备共用等情况,并在房屋买卖合同和前期物业合同中予以明示。

(四)明确违规责任。建设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和配建协议约定,不配建或少配建、未按照质量和进度要求配建、不按时交付或延期交付、违规宣传或不如实告知配建住房情况的,回购机构应依据回购协议追究建设单位违约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同时致函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建议暂停建设单位及其股东公司一定期限内参与本市土地市场竞拍活动。

回购机构未履行配建协议约定内容且拒不改正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五年内不再确定其承担回购配建住房工作。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新建住宅项目配建住房回购协议书(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修订《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宜居
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

京建发〔2021〕416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和本市新出台的住宅相关规范标准,进一步提高共有产权住房精细化设计水平,在总结近年来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实践经验基础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2017年印发的《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宜居建设导则(试行)》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将“城六区”统一调整为“中心城区”。具体修订条款及内容如下:

一、将1.0.3条“共有产权住房应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规划设计建设,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全装修成品交房,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倡导‘互联网+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新理念”修改为“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建设应遵循可

持续发展理念,坚持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原则,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全装修成品交房,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倡导‘互联网+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新理念,打造智慧社区”。

二、增加 1.0.4 条“进一步提升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质量管理水平,有效治理工程质量通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原 1.0.4 条顺延为 1.0.5 条。

三、将 2.2.1 条“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首都城市功能分布和区域产业布局进行选址,促进职住平衡”修改为“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首都城市功能分布和区域产业布局,结合各区申购家庭有效需求情况进行选址,促进职住平衡”。

四、将 2.4.5 条“自行车停车位宜地面设置,并结合公共空间考虑共享自行车停车需求”修改为“自行车停车位宜地面设置,充分考虑居民使用便利性和小区管理要求,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应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1624)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小区出入口空间设置共享自行车停车区域”。

五、将 2.4.6 条“配套设施中的垃圾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不得设置在住宅底层”修改为“结合总图布局及公共空间合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和快件箱。配套设施中的垃圾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不得设置在住宅底层”。

六、将 2.5.2 条“住区环境应结合绿地、景观设计和微环境处理,综合考虑室外活动场地、步行系统和景观小品的设置”修改为

“住区环境应结合绿地、景观、微环境及无障碍设计,统筹室外活动场地、步行系统、休憩设施和景观小品设置。活动、休憩等室外设施,应满足老年人及儿童安全使用需要,宜设置在向阳避风处”。

七、将 2.5.3 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除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要求外,将图书馆、健身馆作为标准配置,提供居民学习、健身场所,同时需提供公共空间作为交流场所,如咖啡馆等”修改为“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在符合《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要求下,鼓励在规划社区文化设施和室内体育设施配套指标内,因地制宜设置图书馆、健身房等公共交流、学习、健身等场所,按照不小于 100 平方米规模配置,与项目周边服务设施共同形成丰富的生活场景,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八、将 3.1.2 条“共有产权住房设计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一体化的原则,统筹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各专业,充分考虑住宅使用的长寿性、可变性”修改为“共有产权住房设计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一体化的原则,统筹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各专业,倡导主体结构大空间布置,通过轻质隔墙系统、家具设备设施等灵活划分套内功能空间,实现住宅使用的可变性,适应不同家庭结构、不同生活阶段的多样化需求”。

九、将 3.2.1 条“套型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城六区新建项目套型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90 平方米;其他区新建项目套型总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下的占建设总量的 70% 以上,最大不超过 120 平方米。充分考虑两孩及适老性要求,套型以多居

室为主,严格控制套型总建筑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下的套型比例”修改为“套型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充分考虑家庭代际及多孩、适老性等新需求,大力倡导多居室精细化套型设计,适度设置紧凑型两居室套型。中心城区新建项目执行差别化面积标准,十八层(含)以下的住宅建筑,套型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95 平方米;十八层以上的住宅建筑,套型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其他区新建项目套型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20 平方米。严格限制套型总建筑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下的套型比例”。

十、将 4.0.3 条“建设规模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新建共有产权住房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保障性住房模块化户内中水集成系统应用技术导则(2015 年版)〉的通知》安装建筑中水设施”修改为“建设规模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新建共有产权住房,按照《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安装中水设施,在科学论证、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可采用建筑物中水或建筑小区中水形式实现节水目标”。

十一、将 4.0.4 条“建设智慧社区,推广使用智能化建筑技术。全面推行三网融合,实现小区无线网络(WIFI)全覆盖。安装人脸识别系统,试点建造智能化小型公用仓库”修改为“建设智慧社区,推广使用智能化建筑技术。倡导构建高带宽、广覆盖的网络体系,提升 5G 网络覆盖水平,积极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社区的应用场景。大力推广居民室内水、电、气、热的智能化调节,推广智能缴费,鼓励在地下仓储设置智能化小型公用仓库”。

现将《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宜居建设导则(2021年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自发布之日起新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应执行本导则。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宜居建设导则(2021年版)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宜居建设导则

(2021 年版)

1 总则

1.0.1 为规范和指导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提高共有产权住房品质,依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共有产权住房的土地供应、规划、设计和建设活动。

1.0.3 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建设应遵循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原则,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全装修成品交房,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倡导“互联网+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新理念,打造智慧社区。

1.0.4 进一步提升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质量管理水平,有效治理工程质量通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0.5 本导则未涉及的部分,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有关住宅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及竣工验收标准执行。

2 规划布局

2.1 一般规定

2.1.1 中心城区共有产权住房以集约规划为主导,充分发挥公共服务配套的优势,倡导“小户型大家”理念。适度放宽中心城区以外共有产权住房的面积、容积率等方面建设规划指标。

2.1.2 共有产权住房居住区规划建设应为老年人、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和社会活动提供条件。

2.2 规划选址

2.2.1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首都城市功能分布和区域产业布局,结合各区申购家庭有效需求情况进行选址,促进职住平衡。

2.2.2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应优先选择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条件齐全的区域,应与公交系统或轨道交通网络紧密衔接。

2.3 规划指标

2.3.1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其中,中心城区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容积率不应高于 2.8,中心城区以外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容积率原则上不应高于 2.5。

2.4 规划设计

2.4.1 共有产权住房推行街区制,按照“大开放,小封闭”的模式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封闭组团内应实现人车分流。

2.4.2 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应当布局合理、空间紧凑、利用充分,根据需求确定合理的套型比例。

2.4.3 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应符合城市设计要求,重视建筑形体与空间的整体环境效果。可参照《北京市政策性住房建筑立面设计指导性图集》设计。

2.4.4 机动车停车位应合理布局,宜集中设置。停车位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中心城区不低于 1.0 辆/户,中心城区以外地区不低于 1.1 辆/户。当共有产权住房社区有成熟的移动互联网共享汽车出行平台支撑配套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调整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地下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与住宅连通或设置在便于出行的部位;地下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设置电梯。采用机械停车方式的停车位,应充分考虑停车效率对停车和周边道路的影响,适当增大停车位间距。应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的要求配建电动车停车位,并按相关文件要求配置自用充电设施。

2.4.5 自行车停车位宜地面设置,充分考虑居民使用便利性和小区管理要求,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应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1624)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小区出入口空间设置共享自行车停车区域。

2.4.6 结合总图布局及公共空间合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和快件箱。配套设施中的垃圾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不得设置在住宅底层。

2.5 绿化景观与公共空间

2.5.1 应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种植适应本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充分考虑植被的视觉层次、叶色质感、树形冠幅、四季色彩的搭配,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以大乔木为绿化骨架,绿地配植乔木不应少于 3 株/100 平方米。

2.5.2 住区环境应结合绿地、景观、微环境及无障碍设计,统筹室外活动场地、步行系统、休憩设施和景观小品设置。活动、休憩等室外设施,应满足老年人及儿童安全使用需要,宜设置在向阳避风处。

2.5.3 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在符合《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要求下,鼓励在规划社区文化设施和室内体育设施配套指标内,因地制宜设置图书馆、健身房等公共交流、学习、健身等场所,按照不小于 100 平方米规模配置,与项目周边服务设施共同形成丰富的生活场景,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3 单体设计

3.1 一般规定

3.1.1 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方案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导则的要求。

3.1.2 共有产权住房设计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一体化的原则,统筹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各专业,倡导主体结构大空

间布置,通过轻质隔墙系统、家具设备设施等灵活划分套内功能空间,实现住宅使用的可变性,适应不同家庭结构、不同生活阶段的多样化需求。

3.2 面积标准

3.2.1 套型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充分考虑家庭代际及多孩、适老性等新需求,大力倡导多居室精细化套型设计,适度设置紧凑型两居室套型。中心城区新建项目执行差别化面积标准,十八层(含)以下的住宅建筑,套型总建筑面积不大于95平方米;十八层以上的住宅建筑,套型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平方米。其他区新建项目套型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严格限制套型总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的套型比例。

3.3 层高和套内空间

3.3.1 共有产权住房中心城区层高不应低于2.8米,其他区不应低于2.9米。

3.3.2 各套型功能布局合理,各功能空间面积及交通面积应与套型总建筑面积相匹配。功能分区应明确合理,做到洁污分离、动静分离、干湿分离。

3.3.3 套内日照、采光、通风、隔声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应避免采光通风凹口过于狭小,建筑平面中外墙凹口的深度与宽度之比不宜大于2:1。套与套之间应避免视线干扰。

3.3.4 起居室、卧室等主要功能空间外窗洞口高度不应小于1.4米。

3.3.5 共有产权住房应设阳台；对于放置洗衣机的阳台，应采取相应的防水措施。阳台应选用适当的开窗形式及洞口尺寸，争取良好的采光条件。

3.3.6 共有产权住房套内应设置玄关柜、壁柜、吊柜等储藏空间，并宜充分利用建筑结构和构造，采用标准化、装配式成品柜体。

3.3.7 共有产权住房套内应合理设计冰箱和洗衣机位置。宜设置新风系统并预留安装空调设施的条件。未统一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工程，宜预留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条件。

3.4 电梯

3.4.1 楼栋内公共交通布局应合理；电梯数量应与居住人数相协调，设置位置应便于居住者出行。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住宅，每单元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其中应设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3.4.2 楼栋内门厅、电梯厅、走廊的楼（地）面应采用防滑地砖等硬质铺装；门厅、电梯厅墙面应采用贴砖墙面。

4 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

4.0.1 共有产权住房采用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 BIM 技术，应根据建筑高度和层数合理选型装配式建筑体系，并应符合我市

关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应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鼓励采用装配式装修。

4.0.2 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广使用绿色节能环保材料及相关技术。

4.0.3 建设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新建共有产权住房,按照《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安装中水设施,在科学论证、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可采用建筑物中水或建筑小区中水形式实现节水目标。

4.0.4 建设智慧社区,推广使用智能化建筑技术。倡导构建高带宽、广覆盖的网络体系,提升5G网络覆盖水平,积极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社区的应用场景。大力推广居民室内水、电、气、热的智能化调节,推广智能缴费,鼓励在地下仓储设置智能化小型公用仓库。

5 全装修设计

5.0.1 建筑设计方案应以全装修成品交房的完整产品为目标进行方案策划,严格执行一体化设计。

5.0.2 应按照标准化、模数化进行设计,控制套型种类,实施厨、卫标准化模块,室内模数和建筑模数应协调。

5.0.3 成品交房的最终状态应与结构、水、暖、电、信息等各专业配合协调,内装与管线综合以及设备应统筹协调配置。

5.0.4 倡导部品化,推广应用成熟、安全、适用的装配化技术。

5.0.5 装修样板间应按照“试错样板间”“工艺样板间”“成品样板间”进行策划实施。

5.0.6 共有产权住房室内装修应不低于表 5.0.6 标准。

表 5.0.6 共有产权住房室内最低装修标准

项目		装修部位		装修标准（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门窗		单元门		钢制电控防盗门		
		户门		钢制保温防盗门		
		公共走廊及楼梯间门		钢制防火门		
		户内门	卧室	实木复合门		
			卫生间	木质半玻百叶镶板门		
			厨房	木质半玻百叶镶板门		
			阳台门	塑钢门		
外窗及封阳台窗		节能窗				
室内装修	套内空间	起居室、 餐厅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或壁纸		
			踢脚	与楼地面饰面材配套踢脚		
			楼地面	瓷砖		
		卧室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或壁纸		
			踢脚	与楼地面饰面材配套踢脚		
			楼地面	瓷砖		
		厨房	顶棚	集成吊顶		
			墙面	带饰面装配式墙板或面砖饰面到顶		
			楼地面	防滑地砖		
			部品设备	整体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洗菜盆、节水型龙头		
		室内装修	套内空间	卫生间	顶棚	集成吊顶
					墙面	带饰面装配式墙板或面砖饰面到顶
					楼地面	防滑地砖
					洁具	洗面盆（含配件）、节水型坐便器
五金	节水型手持式带下出水淋浴龙头					
	纸巾盒、毛巾架					
设备	热水器					
收纳部品	镜柜、盥洗柜					
阳台	顶棚			外墙耐擦洗环保涂料并配置晾衣杆		
	墙面			外墙耐擦洗环保涂料（或建筑外墙饰面延伸）		
	楼地面	瓷砖				

项目		装修部位		装修标准（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公共空间	玄关等功能空间	收纳空间	定制玄关柜、壁柜、吊柜	
	门厅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面砖饰面到顶	
		踢脚	与楼地面饰面材配套踢脚	
		楼地面	瓷砖	
		信报箱	成品不锈钢材质	
	电梯厅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面砖饰面到顶含电梯门套	
		踢脚	与楼地面饰面材配套踢脚	
		楼地面	瓷砖	
	走廊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普通耐擦洗涂料	
		踢脚	与楼地面饰面材配套踢脚	
		楼地面	瓷砖	
	楼梯	顶棚	水性内墙耐擦洗环保涂料	
		墙面	普通耐擦洗涂料	
		踢脚	水泥踢脚	
		楼地面	水泥收光楼面	
其他部品部件	卧室、起居室	窗帘杆	成品窗帘杆或依合同约定预留窗帘盒、杆的安装条件	
		空调机	机位统一设置，孔洞统一预留，冷凝水系统 PVC 管统一安装	
	各功能空间	灯具	节能光源或依合同约定预留个性化灯具安装条件	
		电器元件	成品插座、开关面板等	
		散热器	成品高效散热器片等	
		生活用水、热水管线	PPR 管	
其他			达到现行住宅设计标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 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21〕1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应用，建立健全我市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关于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 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以下简称《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适用本规定。

二、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对市场工程造价数据的监测情况,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按月动态发布《预算消耗量标准》未包括的、组成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其他费用项目的费用指标(以下简称“费用指标”),另有文件规定的费用除外。

三、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预算消耗量标准》包括的项目,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施工生产要素(以下简称“施工生产要素”)的数量,应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施工生产要素的价格,应依据招标文件所载明基准期(以下简称“基准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信息价”)确定;《北京

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相应信息价的,招标人应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合理确定。

(二)《预算消耗量标准》未包括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了相应费用指标的,其费用应依据基准期的费用指标合理确定,但不得低于相应费用指标的中间值,且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赶工措施增加费等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风险费可结合发包条件和市场价格波动行情趋势等因素,合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调因素之外的风险,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四)税金应符合国家政策文件的规定,并与工程发包时发包人明确的计税方式相一致的税率确定。

四、招标人编制标底应按本规定第三条执行,但可适当考虑市场竞争因素。

五、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或发承包人确定签约合同价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综合单价中施工生产要素的数量,属于《预算消耗量标准》包括的项目,应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预算消耗量标准》未包括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应依据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措施方案等,自主测算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综合单价中施工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由企业自主询价,参考基准期的信息价合理确定;综合单价中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由企业依据有关规定自主测算,参考相应的费用指标合理确

定,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各项缴费标准应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风险费和税金执行本规定第三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六、《预算消耗量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将结合市场实际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七、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22〕1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京建法〔2018〕2号）进行了修订，修改为《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并重新发布，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月10日

（联系人：单科华；联系电话：55597470）

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9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本市审批、核准的铁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实施质量监督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遵循属地监管与分类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对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管理工

作进行监督、考核,按分工承担部分重点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工程)土建、给水排水与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铁路工程中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是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保障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抽查、抽测为主要方式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抽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抽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四)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对轨道交通工程土建、给水排水与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对铁路工程中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静态验收和初步验收进行监督;

(五)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办完施工许可手续后,系统自动向建设单位发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附件1);

铁路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督机构接受建设单位提供的《铁路建

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附件 2)和相关资料,审核合格后,向建设单位发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二)制订监督工作计划(附件 3)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及相关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手续、铁路工程取得《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召开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参加的首次监督会议(低风险工程除外),了解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以及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形成《首次监督工作会议记录》(附件 4)。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配齐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限期改正。

第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建设工程风险等级、工程类别编制具体化、项目化的监督工作计划并实施差别化监督。监督工作计划中应当明确监督组人员、专业设置、监督依据、主要监督内容、抽查频次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不同的工程类

别(新建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楼房改建、老旧厂房改造、老旧楼宇更新等),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如涉及主体结构、主要使用功能或主要改造项目的关键工序施工质量、主要建筑材料质量等,实现对工程的差别化、精准化监督管理。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根据质量监督过程中风险等级变化情况、工程施工进度、内容、质量状况评估情况以及监督情况,对监督工作计划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含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依据本市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监督抽查频次,原则上每3个月不少于1次(低风险工程除外)。

对轨道交通工程和铁路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抽查频次应每3个月不少于1次,汛期施工期间增加抽查1次;上一年度发生事故的工程,本年度应增加抽查1次。轨道交通工程特级风险工程和铁路工程极高风险工程的土方开挖、初期支护施工期间,抽查频次应每月不少于1次。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委派2名及以上监督人员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形成《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表》(附件5)。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应当责令改正,依法进行处理。

(四)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责令有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改正,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进行检测鉴定。

监督人员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出示有效证件,表明身份。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抽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项目进行抽样检测。

对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督促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时,应当责令责任单位改正。整改合格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进行复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复查情况表》(附件 6),涉嫌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发现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需向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施工现场存在涉及结构安全且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二)施工现场存在影响主要使用功能且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三)工程实体质量检测不合格情况涉及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的；

(四)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的；

(五)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收到监理单位报告的工程质量监理情况后,对报告中涉及第十四条所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超过 1 个月的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且超过 3 个月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中止对该工程的质量监督,并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附件 7)。

本规定所称因故中止施工不包括因本市举办重要活动或会议、法定节假日、季节性停工,以及建设工程被责令停工等情形暂时停止的施工。

第十七条 中止施工的建设工程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恢复工程质量监督,并提交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施工、监理、主要分包单位企业及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三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责情况自查报告。

中止施工超过1年的建设工程申请恢复工程质量监督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状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关检测,并将专家的评估报告与检测情况作为复工条件验收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附件8),对建设工程恢复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或相关验收进行监督时,应当对工程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主要内容。

对于竣工验收实行联合验收模式的建设工程,监督工作执行联合验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再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监督工作整合至联合验收现场验收环节开展。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终止质量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向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附件9):

(一)建设工程所有单位工程均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但超过6

个月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

(二)建设工程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的；

(三)建设工程实体不复存在或者撤销、撤回施工许可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为需要终止质量监督的其他情形。

终止质量监督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出具质量监督情况说明,记录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及终止质量监督情况。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对于竣工验收实行联合验收模式的建设工程,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联合验收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无需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提交。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铁路工程初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相关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或相关验收。

第二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自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开始,到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结束。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自建设单位取得《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开始,到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终止工程质量

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结束。

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或初步验收合格之日或终止工程质量监督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归档。

第二十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以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二十五条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平台。市、区两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质量监督工作中,利用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平台,积极开展监督文件和监督档案电子化工作,动态记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第二十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定期汇总、分析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工程有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处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人员技术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工程技术服务和辅助性事项委托给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充分利用购买服务成果,作为开展差别化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对建设工程有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督促建设工程有关单位

做好工程质量保修维修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区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质量监督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协助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监督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一)发现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
- (二)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三)对涉及工程质量问题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等。

第三十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应当依法承担工程质量监督责任。但已依法履行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一)中止工程质量监督期间或者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后,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擅自施工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
- (二)对发现的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在整改期间拒不执行质量监管指令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
- (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弄虚作假,限于现有的技术力量和监督手段无法发现,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四)按照建设工程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第三十二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和军事建设工程的监督,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京建法〔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略)

2.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略)

3.监督工作计划(略)

4.首次监督工作会议记录(略)

5.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表(略)

6.复查情况表(略)

7.中止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略)

8.恢复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略)

9.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32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环管中心、城市研究院,北京环卫集团、首钢集团、桑德集团等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工作,规范各类设施安全、环保、稳定运营,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市城市管理委对《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管发〔2017〕203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人:蔡华帅、高茜;联系电话:66056252)

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运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促进其安全、环保和稳定运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转运站、卫生填埋场、生化处理厂(含厨余处理厂)、焚烧厂、粪便消纳站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

第三条 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遵循“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

市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负责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定期检查、环境监测及社会监督工作,并对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属地监管工作进行评价。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本区域内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的日常检查、环境监测和社会监督工作,并接受市级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设施运营单位)应取得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做好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公众监督的工作,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监管所需的资料、数据、视频及其他必要的条件。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五条 设施运营单位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技术、设备和材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处理工艺流程。

第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需要关停的,设施运营单位应书面上报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经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后,设施运营单位方可关停,并应做好后续协调、维护等工作。

第七条 设施运营单位应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日常工作:

(一)建立完善的生产运行、环境保护、安全与应急等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二)建立统计制度,上报统计资料应及时、完整、准确、一致;

(三)设施设备应及时维护,做好厂(场)区绿化美化、环卫保洁,确保厂(场)区干净整洁卫生;

(四)接受并积极配合做好信息公开及公众开放工作等。

第八条 设施运营单位应做好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一)依照标准规范和工艺设计要求做好废弃物的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二)按规定配备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三)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的异味，防止恶臭物质的扩散。

第九条 设施运营单位应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监测台账；

(二)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监测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部门；

(三)按照规定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应与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对于环保部门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执行。

第十条 设施运营单位应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设施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和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二)设施运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下列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三)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原辅料危险性等情况,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四)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设施运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的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的设施运营单位要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五)应当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六)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做好相关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一条 设施运营单位应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应急管理工
作:

(一)明确应急管理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二)制定事故灾害、公共突发性事件和临时生活垃圾处理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人员装备物资台账,健全安

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三)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四)遇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有关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上报程序及时上报,同时做好先期处理和公共关系应对等。

第十二条 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对公众开放,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做好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让公众了解生活垃圾处理过程,并做好环保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建立设施运营单位诚信评价制度。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规定处理生活垃圾的设施运营单位,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艺运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重大问题例会制度和会商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包括:

(一)工艺运行,监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生活垃圾处理,如称重计量系统配置及使用规范、按工艺要求运行、设备及构筑物维护到位等;

(二)环境保护,检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

实施、环境监测结果达标、节能减排制度建立和措施实施及厂内环境卫生达标等情况；环境监测主要针对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

(三)安全生产,检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对不安全因素的预防与处理情况,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到位、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应急管理与演练等。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和驻场监督等方式进行:

(一)成立专业检查机构,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及本区相关规定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并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环境监测;

(二)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三)针对重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应急、城管执法、属地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四)针对特殊情况,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进行协助监督。

第十六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按照监管标准和监管工作要求组建监管队伍,配置监管岗位和监管人员,监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并参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培训。监管力量不足或达不到要求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监管工作。

第十七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建立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社会监督员制度,主动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周边居民、媒体记

者、环保组织等群体中聘请一定数量的社会监督员,不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做好舆情监测和社会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施检查考核,考评结果定期反馈相关部门和区,并作为生活垃圾处理调控核算平台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建立本区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考核评价体系,制定考评办法,并应用考评结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管发〔2017〕20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33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环管中心、城市研究院，北京环卫集团、首钢环境公司、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清百玛士公司、南官生物质能源公司、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适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强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工作，稳步提升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业标准和环境污染控制水平，市城市管理委修订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安排

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以下简称《考评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新修订的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京管发〔2018〕120 号）同时废止。

二、《考评办法》主要修改内容

一是名称由《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修改为《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

二是按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在组织形式上沿用“市级检查”和“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两个层次，其中“市级检查”加强了对各区和市级运营单位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内容，如重点任务落实、市级物流调控落实、“接诉即办”投诉量、设施公共区域管理等，“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对自查工作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细化。

三是调整了市级检查考评范围和方式，实施差异化监管。市级检查考评范围包括全市在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已封场但未达到终场状态的市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设施类别划分为“市级设施”和“区级设施”两类，市级检查方式划分为“日常抽查”和“不定期检查”两类。

四是细化了鼓励措施。鼓励构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改进厨余垃圾处理工艺、完成生活垃圾处理有关的市级重大任务，相关区（市级运营单位）提交申请报告经审核后可予以加分。

五是调整了约谈机制。区（市级运营单位）考评得分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90 分，由市城市管理委约谈相关负责人。

六是加大了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力度。增加明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有关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和管理、制定并落实特殊时期消毒措施等内容。

三、市级监管工作安排

环管中心依据新修订的《考评办法》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定期向各区政府及市级运营单位通报各区生活垃圾综合管理情况和所属设施考评情况。

四、区级监管及市级运营单位工作落实要求

各区政府及市级运营单位要依据《考评办法》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并积极配合环管中心开展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联系人:李玉春、王晰;联系电话:87501177—312)

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督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水平,根据国家和本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是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转运站、生化处理厂(含厨余处理厂等)、焚烧厂、卫生填埋场和粪便消纳站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第三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是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

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环管中心)是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执行主体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

各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市管理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行政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处理设

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接受市级城市管理部门检查考评。

市级设施运营单位(以下简称市级运营单位)负责具体落实运营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接受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考评。

第四条 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坚持“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城市管理委对各区和市级运营单位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考核及评价工作。

(二)市城市管理委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开展的检查、考核及评价工作。

(三)区城市管理委对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的检查工作。

(四)由市或区城市管理委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的评估工作。

第二章 检查考评范围

第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范围(以下简称检查考评范围)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原则上包括全市在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已封场但未达到终场状态的市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检查考评范围内的设施划分为“市级设施”和“区级设施”两类,市级设施是指由市级投资建设或与市城市管理委签订运

营管理合同或协议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区级设施是指考评范围内的非市级设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城市管理委,检查考评范围相应调整:

(一)新建设施开始接收生活垃圾进行调试运行。

(二)设施运行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升级改造、因故障启停关键设备等)。

(三)设施停止处理生活垃圾。

(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达到封场或终场状态。

第三章 市级检查

第七条 市级检查由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主要包括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以下简称属地检查)和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抽查(以下简称设施抽查)。

第八条 属地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区城市管理委(市级运营单位)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和设施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第九条 环管中心实施属地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一)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汇报检查周期内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二)现场查阅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落实属地管理责

任有关文档资料。

(三)抽查相关区行政区域内或市级运营单位运营范围内设施运行情况。

(四)市、区两级交流反馈检查情况。

第十条 设施抽查方式分为“日常抽查”和“不定期检查”两类,必要时可合并进行。检查形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

第十一条 环管中心实施日常抽查,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差异化监管,原则上按照下列频次开展:

(一)市级设施每月不少于一次。

(二)停止处理生活垃圾的市级填埋场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三)区级设施随机或结合属地检查。

(四)处于试运行阶段的新建设施不定期指导。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委单独或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区政府等,针对重点设施采取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突击夜查、驻场监管等方式开展不定期检查。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通常以检查小组的形式开展,每组至少配备两名检查人员,采取听取介绍、查阅记录、观察现场情况、问询相关人员、提取运行资料和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进行暗查。

现场检查应客观记录现场情况,包括采集影像资料和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对记录确认无误后,市级检查人员、参与检查的

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在《现场检查记录表》上签字。

被检查单位对记录有异议或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在记录表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市级检查考评参考以下非现场监管内容:

- (一)各类信息化系统运行、数据信息、运行记录等管理情况。
- (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运行数据和相关指标情况。
- (三)环卫运输记录单核查情况。

第十五条 环管中心应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记录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纸质记录保存期为两年,电子记录长期保存。

第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就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建立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并向环管中心提交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变更。

第四章 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

第十七条 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应覆盖行政区域(运营范围)内所有设施(含新建设施、停运设施及封场填埋场)。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按照下列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工作:

- (一)建立队伍。建立检查队伍负责行政区域(运营范围)内生

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工作。

(二)制定标准。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标准。考评标准应参照本办法实行百分制。

(三)定期检查。依据本区(本单位)检查考评标准定期对行政区域(运营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并考评打分。每座设施每月不少于两次(封场填埋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过程应做好相关记录及资料留存,填写检查记录表。

(四)定期反馈。每季度向所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反馈检查考评情况至少一次,并及时传达市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

(五)情况反馈。撰写季度检查报告,向环管中心反馈区级(市级运营单位)检查开展情况、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和行政区域(运营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考核评分情况。

第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应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检查、舆情处理和环境监测相关管理工作。

各区应督促行政区域内所有设施开展定期环境监测工作,并定期查验环境监测报告。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考核评价包括对市级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对各区(市级运营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由环管中心依据本办法具体执行。

第二十条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按照以下方法实施:

(一)区(市级运营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得分(以下简称区考评得分):总分为 100 分,由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得分(以下简称属地管理得分)和行政区域(运营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评得分(以下简称设施得分)(所占权重比例为 50%)两部分构成。

(二)属地管理得分:实行扣分制,以 50 分为基准,结合区(市级运营单位)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和行政区域(运营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存在的属地问题综合计算出属地管理得分。

(三)设施得分:实行扣分制,以 100 分为基准,依据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计算出设施得分。

(四)计算方法如下:

区考评得分=属地管理得分+设施得分平均值 $\times 50\%$,其中
设施得分平均值=所有考评设施得分总和/考评设施总个数。

(五)对处于试运行阶段的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的监督指导结果不纳入市级考核评分。

第二十一条 环管中心定期形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报告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市城市管理委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各区政府和市级运营单位通报考评结果,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生活垃圾处理调控核算平台资金拨付的主要依据,视情况报告市政府或通报市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环管中心应每年对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

行管理检查考评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总结报告上报市城市管理委。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检查人员应注重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用语,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检查内容。检查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尊重和保护被检查单位陈述、申辩、申诉等合法权利,保守被检查单位秘密,不得提前向外界和被检查单位公开检查考评结果。

第二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考评结果有异议,可在考评结果通报印发三个月内向市城市管理委提出申诉。

第六章 问题整改与约谈

第二十五条 各区和市级运营单位应针对检查考评结果反映的问题,制定区级(市级运营单位)问题整改计划并严格落实,加强对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六条 检查执行单位可针对日常抽查和不定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设施或相关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下达技术指导建议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管中心向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下达问题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时限:

(一)区(市级运营单位)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的。

(二)所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在工艺运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较重大问题的。

第二十七条 区(市级运营单位)考评得分连续两个季度低于90分的,由市城市管理委约谈该区城市管理委和市级运营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以鼓励加分:

(一)新纳入市级检查考评范围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超过其所在行政区域上一年同类别垃圾清运量的30%,相关区(市级运营单位)的当年年度区考评得分加1分,超过50%的加1.5分。

(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化处理工艺技改升级后,厨余垃圾残渣率年度统计结果不高于35%,该设施当年年度设施得分加0.5分。

(三)相关区(市级运营单位)完成与生活垃圾处理有关的市级重大任务,可于当年11月30日前向市城市管理委提交申请报告,经审核后年度区考评得分加1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新修订的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京管发〔2018〕12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印发《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人民防空 防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109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人民防空防护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制定了《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人民防空防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 日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人民防空 防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人民防空防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人民防空防护设计标准》,参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下联系隧道、综合管廊、地下综合体、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和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6 类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防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人民防空防护工程(以下简称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的实体质量与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的相关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结构安全和战时防护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本规定中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第五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抽查、抽测为主要方式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关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抽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三)抽查、抽测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结构安全和战时防护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四)抽查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的质量行为；

(五)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结合工程特点,强化对参建单位落实质量预控工作情况的监督,重点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工程施工前,督促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专项设计交底,落实相关基础性技术工作。二是在工程施工前,督促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制定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专业与相关专业交叉作业协调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一)由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明确细化防护工程重要节点技术要求；

(二)由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明确设计文件中所选用的防护、防化专用设备的规格、型号、构造、性能等技术指标;对于采取战时封堵的孔口,应明确所选用封堵措施的依据和预计封堵效能；

(三)由设计单位结合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工法、施工工序,向施工单位明确防护、防化专用设备的安装条件、安装方法、安装技术要求与质量检验方法、标准;对于采取战时封堵的孔口,应明确战时封堵孔口结构应具备的条件、封堵措施、技术要求与质量检验方法、标准,以及临战封堵时限;

(四)由设计单位明确穿越有防护密闭要求围护结构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信号等各种专业管线的管孔的防护密闭措施与工法;

(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制定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专业与相关专业交叉作业协调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及时登录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glpt.rfb.beijing.gov.cn/cadpos>),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第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收集质量监督相关信息,形成《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信息表》(附件1);向建设单位发放《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附件2)(建设单位登录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下载并签收《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二)制订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实体质量与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的相关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竣工验收；

(五)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类别、特点及实际施工进度,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附件3)。监督工作计划中应当明确监督工作责任科室、监督依据、主要监督内容等。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遇到下列情况时,应根据实际,对监督工作计划适时进行调整:

(一)在监督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质量监督的工作量、工作内容、监督力量等发生变化;

(二)在监督抽查过程中,遇到工程实际情况与计划内容严重不符,无法按照计划内容进行监督抽查。

第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委派2名以上监督人员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形成《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表》(附件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实施人防工程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三)发现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依法予以查处；

(四)发现有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责任单位改正,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鉴定。

监督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抽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防化专用设备等项目进行抽样检测。

对检测不合格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督促责任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时,应当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依法进行查处,并向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整改合格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进行复查,并形成《复查情况表》(附件5)。

(一)施工现场存在涉及防护功能且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实体质量,防护、防化专用设备检测不合格情况涉及防护功能的。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收到监理单位报告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理情况后,对报告中涉及第十二条所列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当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其监督应当遵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时,应当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现场形成《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情况表》(附件6),发现有违反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质量监督报告的主要内容。

对于竣工验收实行联合验收模式的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执行联合验收有关规定,现场监督工作整合至联合验收现场验收环节开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该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终止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向建设单位出具《终止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附件7):

(一)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但超过6个月未对该工程所含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超过6个月未对该工程所含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

(三)含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的建设项目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实体不复存在的。

终止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在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记录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及终止质量监督情况。

对于已出具《终止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当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该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的竣工验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后,安排人员对该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在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终止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形成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七条 质量监督工作自获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形成《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信息表》开始,到出具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结束。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自出具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归档。其中,涉密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在质量监督工作中,利用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动态记录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有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and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在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建设中存在相关违法情形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相关质量责任主体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或个人的失信不良行为,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

第二十二条 监督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现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问题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等。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督人员应当依法承担工程质量监督责任。但已依法履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对发现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在整改期间拒不执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管指令,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

(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弄虚作假,限于现有的技术力量和监督手段无法发现,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三)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信息表
(略)

2.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略)

3.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略)

4.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
况表(略)

5.复查情况表(略)

6.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检
查情况表(略)

7.终止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防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告知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查询)